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高座11樓會議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於會議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場內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我們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保障股東避免感染新冠病毒疫情的措施，而對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引起的不便，謹此致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高座11樓會議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 (主席)

司徒永富博士 (行政總裁)

黃佩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5,944,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1,188,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5,944,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594,4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1港仙。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196,632,000港元。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釐定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的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192,172,000港元。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可派付。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司徒永富博士（「司徒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日明教授（「冼教授」）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司徒博士為執行董事和重選冼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出董事委任乃經客觀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帶來之益

處。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各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致使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司徒博士及冼教授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及其他時間皆能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上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重選上述董事將會繼續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管治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司徒博士及冼教授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並獲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冼教授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符合獨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5.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在附錄3採納了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股東，且不論發行人註冊地所在。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護核心標準，並納入修訂及條文，以便利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以及若干內部變動（該提議之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36至4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寶達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655,944,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594,4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黃佩珠女士、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佩珠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溢滔投資有限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寶時有限公司（由已故關宏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398,55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根據黃佩珠女士，謝寶達先生及已故關宏勇先生（「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等確認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彼等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52%。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59	0.52
五月	0.56	0.50
六月	0.52	0.485
七月	0.52	0.48
八月	0.52	0.445
九月	0.495	0.425
十月	0.47	0.43
十一月	0.455	0.41
十二月	0.415	0.3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3	0.375
二月	0.43	0.37
三月	0.42	0.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	0.355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司徒永富博士，6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司徒博士現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策略建議，制訂及執行企業經營決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博士曾出任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彼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超過15年。司徒博士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麥理浩復康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社會企業及就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教授(財務)及可持續經濟與創業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司徒博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頒經濟學文憑及獲南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頒授教育行政哲學博士學位。司徒博士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司徒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期服務合約，自當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予以終止。司徒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為2,592,000港元，並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司徒博士持有及被視作持有25,704,600股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教授曾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工作逾35年，曾為中大教授及中大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副主任。彼現為香港市務學會顧問、中大商學院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及中大商學院管理學系客座教授。冼教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大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冼教授現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新的委任書，自當日起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書內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冼教授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5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教授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大會採納)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大會採納)

-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 A 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2. (2)(e)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有形形式顯示或轉載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2)(h)對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2. (2)(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其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2. (2)(j)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2. (2)(k)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2. (2)(l)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 (2)(m)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0. 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0. (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44.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就會議議程補充決議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在唯一一個主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59. (2)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日期；(b)舉行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2. 若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若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期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如沒有，則為董事會)絕對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4A. (2)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 64A. (2)(a)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64A. (2)(b)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64A. (2)(c)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64A. (2)(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64C. (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64C. (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64C. (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64C. (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64E. (a)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64E. (b)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64E. (c)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64E. (d)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66. (2) 若是現場會議，若容許舉手投票，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1)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72. (2)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73. (2)若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擁有(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若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為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兩種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通知。
81. (1)若股東為公司，其可根據其憲章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81. (2)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於任何本公司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或投票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83.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於獲委任後，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3. (5)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101. (4)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 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始生效。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任何董事有所要求，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董事會會議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作出通知。
113. (2)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過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52. (1)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則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薪酬，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發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9. (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 (d)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159. (e)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高座11樓會議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司徒永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冼日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動議批准納入上述所有修訂的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提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號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倘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預計當日上午十時半或之前會懸掛八號颱風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改期後的大會詳情將於確實後盡快以公告形式公佈。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不屬於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1333，或電郵至 enquiry@hungfooktong.com.hk 與本公司聯絡。
- (vii)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於會議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場內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